

全国 2010 年 1 月自学考试中国法制史试题

课程代码: 00223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3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1. 《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夏有乱政, 而作”(D) 1-12
A. 《汤刑》 B. 《九刑》
C. 《吕刑》 D. 《禹刑》
2. 西周时期将罪犯肢解后曝晒其尸的刑罚称为(A) 2-29
A. 膊 B. 辜
C. 焚 D. 踏
3. 西周时期用来买卖牛、马、奴隶等有生命物品的契约称为(A) 2-33
A. 质 B. 剂
C. 合同 D. 傅别
4. 春秋时, 反对晋国将法典铸在鼎上公布的人是(B) 3-47
A. 李悝 B. 孔子
C. 赵鞅 D. 荀寅
5. 战国楚怀王时期, 楚国的法律称为(C) 3-50
A. 《七法》 B. 《国律》
C. 《宪令》 D. 《大府之宪》
6. 秦律规定, 判决后若当事人不服判决, 允许其要求重新审判, 这一制度称为(D) 4-73
A. 读鞫 B. 公室告
C. 非公室告 D. 乞鞫
7. 以身高为标准确定刑事责任能力的王朝是(A) 4-61
A. 秦 B. 汉
C. 晋 D. 唐
8. 秦朝将规定工作人员考核标准的法规称为(D) 4-60
A. 律 B. 令
C. 程 D. 课
9. 汉代提出审理案件应贯彻“原心定罪”原则的思想家是(B) 5-102
A. 汉文帝 B. 董仲舒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免费提供下载, 请勿商用!

- C.汉景帝
D.淳于緹萦
- 10.汉朝为实行回避制度，专门制定了(C) 5-93
A.《推恩令》
B.《附益法》
C.《三互法》
D.《左官律》
- 11.曹魏时期，专门负责教授法律知识，从事法律教育的机构是(D.) 6-123
A.大司寇
B.廷尉
C.大理寺
D.律博士
- 12.首创流刑五等之制的王朝是(C.) 6-117
A.曹魏
B.晋
C.北周
D.北齐
- 13.魏晋南北朝时将《具律》改为《刑名》，并将其“冠于律首”的法律是(A) 6-109
A.《新律》
B.《晋律》
C.《梁律》
D.《北齐律》
- 14.隋律改《北齐律》的“重罪十条”为(C) 7-129
A.八议
B.官当
C.十恶
D.五刑
- 15.在唐律十二篇中，规定制裁破坏户籍、土地、赋税管理和婚姻家庭方面犯罪的主要篇章是(B) 7-151
A.《卫禁律》
B.《户婚律》
C.《职制律》
D.《厩库律》
- 16.宋代史籍中称“律”者，多指(A) 8-168
A.《宋刑统》
B.《崇宁断例》
C.《庆元条法事类》
D.《名公书判清明集》5
- 17.宋代法律规定，农忙时停止民事诉讼，这一法律称为(C) 8-181
A.鞫讞分司制
B.翻异别勘制
C.务限法
D.理雪制度
- 18.南宋中后期立法活动的新特点是出现了(D) 8-170
A.编敕
B.编例
C.断例
D.条法事类
- 19.辽最早的基本法律，主要是根据契丹族的习惯法汇编而成的(A) 9-184
A.《决狱法》
B.《重熙条制》
C.《咸雍重修条制》
D.《大扎撒》

- 20.元朝于五刑之外,还设有肉刑,其中包括(B) 9-194
A.宫 B.劓
C.刺配 D.凌迟
- 21.明代有关侵犯公私财产罪名的附加刑是(D) 10-210
A.充军 B.凌迟
C.枷号 D.刺字
- 22.为打击臣下“朋比结党”的行为,消除对皇权的威胁,《大明律》特设(C) 10-211
A.诽谤罪 B.妖言罪
C.奸党罪 D.挟书罪
- 23.清朝审理在京旗人诉讼的专门机构是(D.) 11-247
A.廷尉 B.刑部
C.大理寺 D.步军统领衙门
- 24.清朝的充军刑分为五等,其中“极边充军”为(D) 11-236
A.二千里 B.二千五百里
C.三千里 D.四千里
- 25.清末负责立宪的专门机构是(D.) 13-267
A.资政院 B.谘议局
C.修订法律馆 D.宪政编查馆
- 26.清末修律时礼教派的代表人物有(A) 13-279
A.劳乃宣 B.沈家本
C.伍廷芳 D.杨度
- 27.南京临时政府建立后,颁布了(A) 14-293
A.《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B.《钦定宪法大纲》
C.《十九信条》 D.《中华民国宪法》
- 28.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律师法《律师暂行章程》公布于(C) 15-319
A.清末 B.南京临时政府时期
C.北洋政府时期 D.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 29.“权能分治”理论的提出者是(A) 16-326
A.孙中山 B.胡汉民
C.宋教仁 D.蒋介石
- 30.革命根据地的刑法规定,以破坏抗日运动为目的的各种犯罪,构成(D) 17-370
A.盗匪罪 B.战争罪

C.反革命罪 D.汉奸罪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无分。

31.夏商时期的监狱称为(A B D.) 1-13 1-18

- A.夏台
- B.羑里
- C.监狱
- D.圜土
- E.囹圄

32.春秋时期, 郑国的立法活动有(C E.) 3-45

- A.作“被庐之法”
- B.制定范武子之法
- C.铸刑书于鼎
- D.作《茆门法》
- E.驷颡杀邓析而用《竹刑》

33.秦朝主要的法律形式有(A B. C D. E.) 4-59

- A.律
- B.制、诏
- C.式
- D.法律答问
- E.廷行事

34.太平天国的法制指导思想是(A B. C) 12-253

- A.平等、民主思想
- B.宗教思想
- C.封建思想
- D.“无为而治”思想
- E.“德主刑辅”思想

35.南京国民政府的行政行为法包括(A B. D. E.) 16- 332

- A.《国籍法》
- B.《商会法》
- C.《县组织法》
- D.《土地法》
- E.《农会法》

三、名词解释题(本大题共 3 小题, 每小题 3 分, 共 9 分)

36.《仆区法》 3-44

答: 约公元前 689 年至公元前 677 年, 楚文王制定的有关隐匿逃亡之人及窝藏赃物的法律

37.约法三章 5-78

答: 刘邦在公元前 206 年占领秦都咸阳时, 为争取民心并速定天下, 遂与百姓约法三章: “杀人者死, 伤人及盗抵罪, 余悉除去秦法。”这是汉初立法之始。“约法三章”虽是一种策略性的权宜措施, 但它对刘邦争得民心, 迅速打败项羽, 最终夺取政权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38.《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16-327

答南京国民政府于1931年制定的适用于训政时期的宪法性文件.确立了国民党“以党治国”的方针,其实现方式是将国民党的最高权力机关变成了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人民的政权演变为由国民党来享有和实行。《训政时期约法》是南京国民政府在大陆存在期间使用时间最长的根本法。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3小题,每小题7分,共21分)

39.简述西周时期《吕刑》的主要内容。2-26

答:《吕刑》通篇贯穿“明德慎罚”的思想,首先追溯刑罚的来源,认为各种肉刑为苗民首创,他们滥用刑罚,终得“遏绝苗民,无世在下”的恶报,表明应该德刑并用。其次,阐述了以五刑与赎刑为基础的刑罚体系及刑罚适用原则,强调用刑适中。最后,再次强调德刑关系并对司法官员的办案提出要求。

40.简述魏晋南北朝时期刑罚的发展变化。6-116

答: 1. 初步形成封建制五刑

汉文景时期刑制改革后,刑罚的主刑仅剩笞杖刑与死刑,这不能满足对复杂多样的犯罪进行制裁的需要。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不断探索改进刑罚的主刑体制,到南北朝后期,以死、流、徒、鞭、杖为主刑的新的刑罚体系初具雏形,隋朝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最终确立起新的封建制五刑。

2. 废除宫刑

宫刑是一种残酷且不人道的刑罚,亦是一种残损人的身体的肉刑。魏晋时,曾有多次有关肉刑的恢复与废止的争论,支持恢复肉刑者认为肉刑可以起到杀一儆百的作用;反对一派以“仁政”为旗号,认为恢复肉刑,尤其是宫刑,会引起百姓的更大反抗。西魏文帝大统十三年(547)、北齐后主天统五年(569),均下诏应处宫刑的改为收为官奴,宫刑作为一种刑罚正式被废除。

3. 刑罚日趋规范与文明

刑罚在这一时期日益规范和文明,主要表现为限制族刑,缩小缘坐的范围。曹魏《新律》规定大逆无道重罪,本人腰斩,家属从坐,但不诛及祖父母与孙子,公元255年,又明确规定已婚妇女从夫家株连,改变了以往已婚妇女兼受娘家与夫家两家株连的情况。西晋的《泰始律》规定养子女与出嫁妇女均不再受生父母弃市之株连,继续缩小株连的范围。北魏孝文帝时期甚至曾经废除株连的做法,罪及本人。关于是否实行株连及株连范围的界定日趋缩小。另外,酷刑的设置与使用日益减少,刑罚的执行亦日趋文明。

41.简述清末预备立宪的实质、影响与意义。13-272

答(1)实质:20世纪初年以清政府为主体实施的预备立宪活动,是一个在特殊的政治、社会背景下发生的一场特殊的宪政活动。从清政府的本意来说,是不愿意实施宪政的,更不愿意皇权受到约束和限制。但是,面对内忧外患的形势和国内外立宪力量的强烈呼声,他们不得不做出让步,以预备立宪来应付时局,取悦列强,缓和内外矛盾和舆论压力、政治压力,遏制革命形势,以达到消除统治危机的目的。所以,预备立宪从其本质动机来说,是一场政治欺骗活动。立宪是不会损害皇室利益的。在这样动机下推出的各项立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down.examebook.com)搜集整理免费提供下载,请勿商用!

宪举措，其前提都是要保护皇室的利益、维护皇权统治的。

(2)影响与意义：应该看到，短短几年的预备立宪活动，在中国历史上仍然有其积极意义，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首先，它推出的系列政策在实施的过程中加剧了中央与地方、满洲贵族与汉族权贵之间、阶级之间的矛盾，在本来就矛盾交错的社会背景下引发了更多的社会混乱，加速了辛亥革命的发生，也加速了清朝的灭亡，从另一个方面催生了新的民主共和政治制度的诞生。如官制改革中，地方督抚为自身利益抵制中央的控制、一再要求划分中央与地方行政权限，削弱王公大臣的权力；又如，在内阁人员酝酿产生的过程中，统治集团中的各种势力围绕权力的重新分配纷纷拉拢亲信你争我夺、冲突不断。其中既有改革与传统的对立和冲突，又有改革与利益之间的冲突。这些都严重削弱了清朝统治集团的力量。

其次，“预备立宪”过程中产生的一些新机构，如资政院、谏议局等，却是封建政体的异体。尽管它们的活动都是在总督和朝廷的严密监视之下的，但是，它们的各项活动却是对清廷的巨大挑战，《速开国会案》反对九年预备立宪计划，矛头直指皇权威权；对军机大臣的弹劾，则直接针对朝廷的行政中枢。这些活动都是由君主政体过渡到近代民主政治体制的重要环节，在一定程度上改造了君主专制制度，直接冲击了根深蒂固的专制政体。

再次，引进了西方国家的近代法律理念，传播了宪政文明。宪法、议会等第一次被引进中国的政治生活，皇帝的权力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宪法赋予的，皇帝也不是可以为所欲为的，也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这些观念在中国逐步传播的过程，也是中国人法律观念逐步改变的过程。这个过程也培养了一大批具有初步宪政法律素养的法律人才，为我国近代宪政运动的发展创设了条件，也为我国近代法律的现代化奠定了基础。

五、论述题(本大题共2小题，每小题15分，共30分)

42.试述清朝的会审制度及其历史意义。13-282

答：(1)会审公廨，又称会审公堂，是英美列强强迫清政府在租界设立的特殊司法审判机关，实际由外国人控制，主要负责华洋混合案件的审理。

(2)租界是英、法、美等国在中国领土上划定的本国势力范围。1845年，英国通过《上海租地章程》（又称《第一次地皮章程》）首先在华设立。此后美、法等国相继设立。1863年，英美联合将租界合并为“公共租界”。租界内设工部局和巡捕房，取得了租界内华人违警事件、民事案件及轻微刑事案件的审判权。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俄国、英国分别与清政府签订《天津条约》，进一步扩大了领事裁判权，正式确认外国领事可以参与对中国人的审判。在此基础上，1864年，英国驻上海领事与清政府达成协议，在租界内设立审判机构，名为“洋泾浜北首理事衙门”。1868年，清政府与英美等国领事签订《上海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将“洋泾浜北首理事衙门”改名为“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按照协议规定，会审公廨管理各国租界内钱债斗殴、窃盗、词讼等案件，凡牵涉有约国洋人必须到案的洋华诉讼，无约国洋人与华人的互相诉讼以及被外国人雇佣和延请的中国人的诉讼，外国领事均有权参加会审。会审公廨的经费由中国政府划拨，名义上是中国的司法机关，但实际上完全被外国领事所把持。会审只是空有其名，审判的主动权也几乎被外国领事所控制，中国官员大多是象征性的陪衬。会审公廨起初仅在上海出现，不久，又从上海扩大到厦门等开放口岸。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免费提供下载，请勿商用!

(3) 会审公廨的出现，是外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的扩充和延伸，是晚清司法制度半殖民地化程度不断加深的重要体现。

43. 试述南京临时政府对诉讼审判制度的改革。14-301

答：(1) 南京临时政府按照资本主义法制的基本精神，在诉讼审判方面设计了许多制度，也推进了一系列改革。尽管因为时间短，加上斗争形势复杂，许多措施还没有来得及实施，许多方案也刚刚开始尝试，但是，它们都代表着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在当时背景下的探索，为后来审判制度的现代化打下良好基础。

第一，禁止刑讯。刑讯逼供导致冤案丛生，是中国封建法制的一大特色。临时政府首先从消除刑讯开始，改革审判制度。1912年3月发布了《大总统令内务司法两部通飭所属‘禁止刑讯文’》、《内务部咨司法部严令所属官厅一律停止刑讯文》、《司法部咨各省都督禁止刑讯文》，要求今后不论行政、司法官署及何种案件，一概不准刑讯。鞠狱当视证据之充实与否，不宜偏重口供；要将从前各种不法刑具，悉令焚毁；还求各地要不时派员巡视，“如有不肖官司，日久故伎复萌，重煽亡清遗毒者，除褫夺官职外，付所司治以应得之罪”，反映了孙中山对保障民权的重视。

第二，禁止体罚。《大总统令内务、司法部通飭所属禁止体罚文》指出：“体罚制度，为万国所摒弃，中外所讥评”，应该迅速予以革除。规定以后不论司法、行政各官署，审理及判决民刑案件，不准再用笞、杖、枷号及其他不法刑具。其罪当笞、杖、枷号者，悉改科以罚金、拘留等。民事案件，有赔偿损害、恢复原状，刑事案件，可处罚金、拘留、禁锢、大辟等，皆不许再违法使用体罚。

第三，罪刑法定，不溯及既往。针对民国之初党派活动频繁，政治斗争黑幕重重，仇恨、暗杀不断的现状，孙中山在《致陈炯明及各省都督电》强调，“法令所加，只问其现在有无违法，不得执既往之名称以为罪罚”。在他的要求下，内务部在答复关于保护人民财产令时，强调法令效率不能溯及既往。

第四，实行审判公开和陪审制。《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法院之审判，须公开之，但认为妨害安宁秩序者，得秘密之。”充分表明临时政府推行司法公正的精神与决心。根据这一规定，南京临时政府对于除妨碍安全等特殊案件外的一般案件，规定都采公开审判。同时临时政府还提出要引进西方的陪审制度，选拔有识之士参与陪审，以提高案件的透明度。

第五，反对株连。孙中山还提出“罪责自负，反对株连”的原则，准备日后制定法典时，“详细规定”。